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23  
21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772)通过)

### 49/223.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二十次年度报告<sup>1</sup> 和其他有关报告，<sup>2</sup>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铭记委员会根据其《规约》在制订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而这些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对管理方面的改革是很重要的，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9/30)。

<sup>2</sup> A/49/480、A/C.5/49/7、A/C.5/49/10和A/C.5/49/33。

—

## 委员会的作用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 A号决议第一节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A,其中大会敦促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确保邀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独立地位派代表出席审议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和其他雇用条件的提案的会议,

1. 遗憾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在提出关于人员提升的提案前未曾咨询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 又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作出的决定不符合委员会的决定,并呼吁所有有关理事机构遵守其组织对共同制度负有的义务;

3. 重申请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向其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有关服务条件的提案以前征求委员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以避免与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发生抵触的行动,并尽力使委员会代表得以就这些问题向任何有关政府间机构提出委员会的意见;

二

## 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工作

回顾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第二节、第47/216号决议第一节B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大会对工作人员团体中止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表示遗憾,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其中大会对委员会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开展了更活跃的对话表示满意,第46/191 A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职能有所改进,以及第48/224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改变其工作方法,导致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

会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规约》第28条第2段规定了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框架，而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此又作了进一步说明，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一章E所载的关于此事的资料，

1. 注意到会员国代表在第五委员会就此事表示的意见；

2.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代表已通知大会，联合会打算建议暂停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3. 还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表示的关注；

4. 赞同委员会决定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并请委员会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5. 请各工作人员机构、各组织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迫切审议推动委员会协商进程的最佳办法，并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 三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 A. 比较国

回顾其第46/191 A号决议第六节第2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分析1990年联邦雇员薪资比较法对目前比较国，即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各级薪资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实行的一切特殊薪资制度提供详细资料，

又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C，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研究，以查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并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以确保联合国共

同制度的竞争力，

还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G第2段，其中大会决定尽早重新审议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及同等职等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公费问题，

承认共同制度必须是具有竞争力的雇主，以便除其他外，使共同制度有能力进行管理方面的必要改革，

1. 遗憾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尚未完成关于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的研究和其他一切有关研究；

2. 请委员会紧急着手进行关于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的研究和尚未完成的其他一切有关研究，并尽早向大会提交最后建议；

3.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比较国1990年联邦雇员薪资比较法和比较国特殊薪资制度的发展的报告；

4.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确定待遇最高的国家公务员制度时着手对德国和瑞士的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第二阶段研究；

#### B. 差额方面的考虑

回顾其第46/191 A号决议第九节第3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关于联合国和美国个别职等的薪酬净额差别的审查，

又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G第3段，其中大会请委员会除其他外，考虑到大会规定的总差额水平以及不同专业人员职等差额水平之间的不均衡，继续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所有职等的薪金表结构，

还回顾其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B第3段，其中大会认为委员会应在通盘差额考虑范围内处理联合国/美国薪酬比率之间的不均衡情况，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sup>第171段就进一步调整差额计算方法所作出的结论；

2. 又注意到1994日历年薪酬净差额为113；

### C.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H第1段，其中大会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定底薪净额表，

又回顾其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C第2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并在必要时根据基薪/底薪表的变动建议订正税率，

核可自1995年3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及本决议附件二所反映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 D. 扶养津贴

回顾大会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F第2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将每两年审查扶养津贴一次，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182至192段内所载的委员会对扶养津贴的审查，其中反映了自1991年以来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减税和社会立法方面的有关变动，

1. 核可自1995年1月1日起将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增加10.26%；
2.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三所载以当地货币列明津贴的硬通货工作地点增订清单；

## 四

###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

#### A.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其中大会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申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继续对总部和非总部工作地点最佳一般雇用条件的调查方法进行初步研究，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按照原定计划根据现行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目前一轮的调查,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参加调查;
2.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即在总部工作地点所进行的目前一轮调查完成时,应对方法的应用进行全面审查;
3. 请委员会在审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时同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充分协商;

#### B. 国家专业人员

回顾其1973年12月17日大会第3176(XXVIII)号决议第69段,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加紧寻求革新与跨学科的方法,以求消除发展不足的根源并加强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其本身发展所需的受过训练的干部队伍;

注意到作为一种回应,若干组织已经雇用国家专业人员,并且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80年同意在一组特定的条件下雇用这类工作人员,<sup>3</sup>

还注意到一些组织已经日益雇用这类工作人员,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雇用国家专业人员作出的结论和对1980年规定的条件所作的订正;
2. 同意委员会报告<sup>1</sup>附件六内列出的雇用国家专业人员的订正标准;
3.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定期审查国家专业人员的利用情况,并请委员会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35/30及Corr.1和2),第310段。

## 五

## 教育补助金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其中大会赞同确定教育补助金的订正方法,

核可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1</sup>第273段内的建议,提高七种货币地区的最高报销限额以及对管理教育补助金费用报销所作的其他调整,

## 六

## 危险津贴

赞扬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越来越多需要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的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288至291段内所载该委员会对危险津贴所作的决定;

2. 请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关于将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同基薪/底薪比率挂钩的决定及其关于危险津贴数额的决定,并请委员会就危险津贴建议其他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七

## 业绩管理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F和第46/191 A号决议第八节,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共同制度内的绩优奖励制度和业绩考核,作为提高生产率和成本效益的手段,

又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七节,其中大会敦促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注意促进国际公务员制度内健全的人事管理的措施,

还回顾第48/224号决议第五节,其中敦促委员会进一步注意人事管理问题,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七章所载该委员会对业绩管理的审查,并欢迎拟订其报告附件八内列出的关于业绩考核和管理以及确认不同业绩水平的原则和准则;
2. 重申业绩考核和管理对提高组织效用的高度重要性;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并建议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拟订这方面的政策和方案时加以采用;
4. 敦促共同制度内尚未在较广泛的人事改革范围内拟订可行的业绩管理方案的组织,高度优先地拟订这种方案,包括业绩考核制度;

## 八

### 配偶就业

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88年建议,<sup>4</sup>并在1992年重申,<sup>5</sup>尚未修正工作人员细则的各组织应修正这些细则,允许雇用配偶,

鼓励共同制度内所有组织让配偶有机会在各组织内参与竞争谋求职位,但同时铭记有必要确保不因其同工作人员的关系而给予优待;

---

<sup>4</sup>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3/30和Corr.1),第91段(d)。

<sup>5</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更正(A/47/30和Corr.1),第296段(h)。



## 九

### 有限期的任命

回顾其于1994年6月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关于拟订有限期合同安排的建议提出看法，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sup>1</sup>第366和第367段所载该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并请委员会于其研究完成时就有限期合同安排的调查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 十

### 行政法庭的判决

回顾其第48/224号决议第六节第7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与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审查以下各方面的可行性：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约》和(或)《关系协定》，以期对涉及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所有申诉确保协调一致的反应；以及制订安排，使委员会得以介入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关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或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问题的申诉案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政法庭判决的报告；<sup>6</sup>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行政法庭协商，以期对其规则提出修正：

“如果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法庭的判决看来可能会影响到工作人员管理共同制度的一项规则、决定或薪酬表或缴费，法庭执行秘书应迅速通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并询问该委员会是否希望参加诉讼程序。如果该委员会表示它希望这样做，它应获得一切诉状的副本并应获准对诉状作出评论及参加任何口述程序。”；

---

<sup>6</sup> A/49/480。

3. 请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协商,以期对其规则提出修正:

“如果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法庭的判决看来可能会影响到工作人员管理共同制度的一项规则、决定或薪酬表或缴费,法庭执行秘书应迅速通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并询问该委员会是否希望参加诉讼程序。如果该委员会表示它希望这样做,它应获得一切诉状的副本并应获准对诉状作出评论及参加任何口述程序。”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基薪/底薪表：  
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基准/最低额<sup>a</sup>  
(以美元计)  
(1995年3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校长 USC	毛额	145 236													
	净额D	93 735													
	净额S	84 232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31 617													
	净额D	85 972													
	净额S	77 763													
主任 D-2	毛额	107 062	109 482	111 934	114 394	116 855	119 317								
	净额D	71 946	73 349	74 752	76 154	77 558	78 961								
	净额S	66 026	67 236	68 414	69 582	70 751	71 921								
特等干事 D-1	毛额	94 299	96 371	98 442	100 510	102 581	104 653	106 724	108 795	110 880					
	净额D	64 544	65 745	66 946	68 146	69 347	70 549	71 750	72 951	74 152					
	净额S	59 645	60 680	61 716	62 750	63 786	64 821	65 857	66 893	67 913					
高等干事 P-5	毛额	82 807	84 650	86 492	88 335	90 181	92 053	93 927	95 802	97 674	99 548	101 423	103 295	105 170	
	净额D	57 806	58 893	59 981	61 068	62 155	63 241	64 328	65 415	66 501	67 588	68 675	69 761	70 848	
	净额S	53 611	54 606	55 601	56 596	57 585	58 522	59 459	60 396	61 332	62 269	63 206	64 143	65 080	

D = 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S = 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sup>a</sup> 对适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者, 本表未包括该项数额。

附件一(续)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等干事															
P-4 毛额	67 706	69 475	71 240	73 005	74 774	76 565	78 362	80 159	81 955	83 751	85 546	87 346	89 141	90 954	92 782
净额D	48 824	49 885	50 944	52 003	53 064	54 123	55 183	56 244	57 304	58 363	59 422	60 484	61 543	62 603	63 664
净额S	45 413	46 378	47 342	48 306	49 271	50 240	51 210	52 181	53 151	54 120	55 090	56 062	57 031	57 972	58 886
二等干事															
P-3 毛额	54 837	56 463	58 097	59 727	61 361	62 993	64 624	66 279	67 938	69 599	71 258	72 917	74 576	76 256	77 945
净额D	40 997	41 993	42 989	43 983	44 980	45 975	46 971	47 967	48 963	49 959	50 955	51 950	52 946	53 941	54 938
净额S	38 291	39 197	40 104	41 009	41 915	42 821	43 727	44 633	45 539	46 446	47 352	48 258	49 164	50 073	50 985
协理干事															
P-2 毛额	43 754	45 131	46 543	47 957	49 369	50 783	52 197	53 609	55 026	56 485	57 943	59 405			
净额D	33 990	34 882	35 772	36 663	37 553	38 443	39 334	40 224	41 116	42 006	42 895	43 787			
净额S	31 914	32 730	33 539	34 349	35 158	35 969	36 779	37 588	38 399	39 209	40 018	40 830			
助理干事															
P-1 毛额	32 951	34 212	35 492	36 809	38 125	39 440	40 760	42 075	43 391	44 708					
净额D	26 907	27 764	28 620	29 476	30 331	31 186	32 044	32 899	33 754	34 610					
净额S	25 412	26 208	26 997	27 781	28 564	29 347	30 132	30 915	31 698	32 481					

## 附件二

##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 条例3.3

以下表取代(b)款第(一)项内的第二表: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9.0	12.4
其次 5 000	21.0	26.9
其次 5 000	25.0	30.3
其次 5 000	29.0	34.6
其次 5 000	32.0	36.9
其次 10 000	35.0	40.5
其次 10 000	37.0	42.7
其次 10 000	39.0	44.5
其次 10 000	40.0	45.4
其次 15 000	41.0	46.0
其次 20 000	42.0	50.0
其余应征税薪酬	43.0	52.5

附件三

受扶养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数额  
(以当地货币计)

国 家	货 币	子女扶养津贴	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奥地利	先令	22 834	8 435
比利时	比利时法郎	56 721	18 140
丹麦	丹麦克朗	10 661	3 082
法国	法国法郎	8 195	2 719
法属几内亚	法国法郎	8 195	2 719
德国	德国马克	3 278	1 176
爱尔兰	爱尔兰镑	925	303
日本	圆	322 196	146 370
卢森堡	卢森堡法郎	56 721	18 110
摩纳哥	法国法郎	8 195	2 719
荷兰	荷兰盾	3 614	1 231
瑞士	瑞士法郎	2 718	1 211
美利坚合众国和 世界其他国家**	美元	1 400	500

\*\* 审查各种货币的结果是,自1995年1月1日起,还应列入芬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国家。